

南部地區叢狀竹產品設計競賽簡章

一、活動主題

以叢生竹(蔴竹、麻竹、長枝竹材料為限)進行創作，主題不拘，以達成活動目的為原則。

二、活動目的

- (一) 充分應用叢生竹特性，開發具市場潛力可商品化產品，增加竹農收入，活化竹林收穫與經營。
- (二) 開發叢生竹創意利用，改善消費者認知，鼓勵全民採用環保竹材料。
- (三) 提供學生創意設計交流平台，發掘新生代竹產品創意設計人才。

三、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聯絡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森林政策與經濟研究室 賴小姐

電話：08-7703202 分機 7531 或 08-7740534

信箱：forestecp@gmail.com (森林政策與經濟研究室)

四、參賽條件：

(一) 參賽資格：年滿 18 歲，具有能力說明創作構想與作法。

(二) 關於參賽作品：

- 1.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2.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 3.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投遞。
- 4.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 5. 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三) 關於參賽者：

- 1. 簽署切結書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活動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2.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3. 報名參賽時，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於參賽聲明同意書註明，並主動告知教育部及本賽執行單位，作為政府頒發獎金之參考依據。
- 4.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5.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五、報名費用：

無(惟需自行負擔創作設計相關文具及材料，參賽海報作品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獲獎者由主辦單位補助參加頒獎典禮國內交通費。

六、參賽時間表：

活動事項	日期
網路線上報名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五) 23:59 前 (以網路時間為憑)
參賽海報作品送件	2022 年 11 月 04 日 (五) 17:00 前 (以郵戳為憑)
決選-線上說明會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五) (邀請 3 位評審參與)
獲獎作品公開展覽-頒獎典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五)

七、報名流程：

(一) 請至(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5y963pgr2AGNbX4g8>



報名 google 表單

(二) 報名完成:報名截止日前，我們會寄發「完成報名信件」與「參賽切結書」至報名單登錄的 Email 信箱中。

八、作品送件

(一) 掛號寄件地址：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森林政策與經濟研究室
RE304 收

(二) 海報可為直式或橫式，請依規定製作竹產品開發設計海報。

尺寸：A 0 大小一張，產品需標示成品尺寸、說明產品相關成本及效益，內容格式如下：

- 一、產品命名
- 二、產品外觀與尺寸
- 三、欲解決問題
- 四、產品設計功能(用途)
- 五、竹種、來源、竹齡、取材位置
- 六、生產程序及製作成本
- 七、產品訂價與效益

(三) 參賽切結書(附件一)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各種內容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

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若參賽者投稿件數不只 1 份，每份參賽作品均須附上一份切結書。

(四) 請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五)17:00 前(以郵戳為憑)將

1. A0 大小之竹產品開發設計海報
2. 填妥並親筆簽名的「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須提供一份同意書，若為小組報名，每一位創作者皆須於同意書上親筆簽名。)

掛號寄件：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森林政策與經濟研究室 收(電話：08-7740534)

(五) 注意事項：

1. 為保障參賽者權益，報名時請填入經常使用的 E-mail 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重要訊息，包含入圍與得獎通知。
2. 主辦單位將寄發證書給所有入圍者及得獎人，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之可收件地址。若因不正確或是不完整的收件資訊導致包裹被退回，主辦單位將不協助第二次的包裹寄送，如仍欲收到包裹，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再次寄件的費用。
3. 報名截止後，將無法再修改參賽者姓名，請務必填寫正確。

九、 評審與獎項

(一) 評審人選：將由主辦單位遴聘與竹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專家學者 3 位擔任，評審需簽署與本比賽利益迴避之切結書(附件二)。

(二) 評選作業與標準：

分為初選及決選：

1. 初選：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海報實體作品為依據，依以下標準，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晉級決選之 10~15 件的作品。

初選標準：創意 40%、切合活動目的 30%、可行性 20%、圖面設計 10%。參賽作品由每位評審依上述評分加權總分及投票是否進入決賽，以評審得票數進行排名，最多者為第 1 名，評選出晉級決選之 10~15 件的作品，若有得票相同以總分，又總分相同依決選標準順序得分評定順序。

2. 決選：由初選入圍者於線上或影片自行以 7 分鐘介紹說明海報設計及回答評審提問 3 分鐘後，由評審進行評選。

決選標準：可行性 40%、切合活動目的 30%、創意 20%、表達與回應 10%。初選入圍作品由每位評審依上述評分加權總分及排序，序位 1 最優，2 次之，1~5 不重複，6 之後名次均以 6 為序位。以序位進行排名，最少者為第 1 名，依次取前 5 名獲獎，若有相同序位者以總分，又總分相同依決選標準順序得分評定順序。

3. 獎項分配

金 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 及 獎狀 壹 張
銀 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及 獎狀 壹 張
銅 獎 1 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及 獎狀 壹 張
優 選 2 名： 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及 獎狀 壹 張

4. 以上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獎狀以屏東林管處處長名義頒發，預計於今年年底舉行頒獎典禮。所有得獎者將公布作品於官方網站及國內外媒體，以提供廠商進行設計合作案之相關洽詢。

(三) 關於得獎者：

1.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2.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課稅。
3. 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主辦單位、林務局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使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推廣、作品展示、競賽活動之宣傳、展覽、刊物出版等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4.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

(四) 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1. 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 (1) 未符合參賽資格。
 - (2)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 (4)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者。
 - (5)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動之權利，有關爭議，經活動評審小組審議後，報屏東林區管理處決定之。

參賽者切結書

1. 本人_____茲同意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22年舉辦「南部地區叢狀竹產品設計競賽簡章」中參賽各項規定。
2. 本人保證提供之報名表及作品表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錯誤，願意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評選結果。
3. 本人之設計海報作品皆為自己創作，絕無冒用或抄襲他人作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作品為抄襲、仿冒、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之作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討回得獎之獎金及獎狀，如有造成第三者利益受損，將自行負責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4. 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若涉及含有血腥、暴力、色情、誹謗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所有參賽作品經寄達，均不予退件，海報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競賽活動，期間不得將作品取回，若該作品需參加其他活動，須斟酌參加本競賽。
6. 參賽者寄送參賽作品之運輸過程，如未包裹完全而造成損壞，須自行負責。
7. 無論是否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林務局及屏東林區管理處取得永久授權擁有收錄得獎作品之設計圖文，含攝影照片、創作理念等相關資訊，以應用於推廣、作品展示、競賽活動之宣傳、展覽、刊物出版等用途，並會註明原設計人；未得獎者作品恕不退件。
8. 此競賽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修正調整之權利。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評審切結書

1. 本人_____茲同意遵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22年舉辦「南部地區叢狀竹產品設計競賽簡章」中評審各項規定。
2. 評選委員於獲聘擔任評選委員期間，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之一，應以書面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並敘明具體原因及事實後辭職：
 - (1) 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或指導學生有參加本活動。
 -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參賽者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3) 委員認為本人或主辦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3. 評選委員於獲聘擔任評選委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行為：
 - (1) 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2) 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參賽者為目的。
 - (3) 對於不同參賽者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4. 評選委員於獲聘擔任評選委員期間，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下列事項有保密義務，評選後亦同：
 - (1) 參賽者與參賽作品之資料內容。
 - (2) 各次評選會議之結果在主辦單位未公布前應予保密。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